

# 北京市朝阳区人防工程

## 日常检查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7号

联系人：谭然

联系电话：010-65851282

邮编：100026

乙方：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顶秀欣园东院3号

联系人：崔祜伟、刘刚

联系电话：010-87683309

邮编：1000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朝阳区人防工程日常检查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合作内容

1.1 人员配属到三个分所（各所 10 人）进行日常检查，服从各分所的管理调度，重点对辖区内未用人防工程进行全覆盖检查。

1.2 担负应急值守任务，协助区人防办开展人防工程日常安全检查、信访、应急处置等工作。

1.3 协助人防办完成其它任务。

## 第二条、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招标中标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条、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安全日常检查未用人防工程的相关资料，并对乙方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

3.1.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安全日常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安全日常检查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3.1.3 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安全日常检查工作存在问题，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日常检查中存在暴力行为、



违法行为、超越职权行为、造成伤亡或发生群体性事件等问题，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10日内将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退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对日常检查人员有一票否决权。

3.1.5 甲方未赋予乙方任何行政性职权。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负责全区未用人防工程的安全检查工作；担负应急值守任务；协助区人防办开展人防工程信访、应急处置等核查工作；检查中，完善工程台账信息，做好相关资料收取、保管工作。协助人防办完成其它任务。

3.2.2 全面开展人防工程的安全日常检查，及时检查发现人防工程存在的侵占、擅自使用、违法违规使用、渗漏水、积水、堆放杂物、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问题。

3.2.3 检查发现上述违法行为或安全隐患的，按照工程管理所要求，及时报告，做好沟通对接，实现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解决”的目标。

3.2.4 乙方负责参加安全日常检查人员的政审工作，不得录用有犯罪前科人员参与安全日常检查工作。

3.2.5 安全日常检查人员要服从工程管理所调度安排，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 第四条、建设要求

4.1 甲方要求乙方必须配备30名专职日常检查人员,(女性不得多于3名),年龄要求18岁至45岁(分队长或业务骨干可适当放宽),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乙方应按照规定给日常检查人员交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并承担日常检查所需车辆,包括汽车、电动车等购置、保养、维护费用。日常检查人员其它费用(包含电费、水费、办公用品、资产购置、统一着春、夏、冬三季保安服装等所有运行成本)。

4.2 乙方主要负责全区未用人防工程日常安全检查,做好宣传、日常检查、工程普查、防汛检查等工作;配合区人防办做好应急值守、应急处突、专项保障等工作。

4.3 熟悉了解人防工程,能够熟知人防工程基本设备设施、基础防护知识,并熟悉人防工程日常管理检查中可能出现的常见问题,能够配合人防工程管理所开展日常检查并发现相关问题。

4.4 日常检查人员应统一服装、统一装备、佩戴证件开展日常检工作。

4.5 日常检查人员应在检查过程中留存影像资料,主要包括工程地址、工程编号、人防工程口部房现状、人防工程内部现状、封闭工程现状(封条、防盗门)等。

4.6 日常检查所有人员工作时间实施“禁酒令”,发现一



起，严肃处理一起，决不估计迁就。

4.7 日常检查所有人员下班后不得在办公场所做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情。非应急值守时期，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办公场所居住。

4.8 乙方应建立完善考勤制度，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考勤情况。

4.9 乙方不得参与朝阳区人防工程经营使用；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授权之外的事项。

4.10 乙方应加强日常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廉政纪律。

## 第五条、建设相关服务

5.1 巩固人防工程清理整治成果。通过不间断、全覆盖的日常检查，能够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处理问题，有效防止已清空工程出现反弹；

5.2 防止未用人防工程被侵占、被破坏。通过日常检查能够确保未用人防工程处于封闭状态；

5.3 保持人防工程处于良好战备状态。通过日常检查能够发现人防工程是否出现了渗漏、设备设施被盗等情况；

5.4 为便民、公益项目提供基础信息。通过日常检查，能够全面了解、掌握人防工程现状、结构等情况，为便民、公益使用发展项目提供基础信息。

5.5 区人防办安排的其他工作。



## 第六条、考核办法

6.1 由朝阳区人防办人防工程管理所不定期抽查复核管辖区内人防工程情况，与《人防工程安全巡视检查单》及影像资料进行核对。

6.2 如出现一次核对不合格，提出口头警告，并提高抽查频次和数量；如出现两次核对不合格，进行书面责令改正，并进一步提高抽查频次和数量；如出现三次核对不合格，抽取辖区内 100 处人防进行全面复核，超过 10%复核不合格，核减当年合同 10%资金，甲方有权视情单方与乙方终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对于出现的各种形式信访，有人防工程被侵占、擅自使用的，经甲方查实且乙方未能及时检查上报的，出现 1 次，提出口头警告；出现 2 次，进行书面责令改正；出现 3 次，核减当年合同 10%资金，甲方有权视情单方与乙方终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对于出现的各种形式信访有“吃、拿、卡、要”等违反党纪法规现象，经甲方查实的，出现 1 次，乙方除开除当事人外，并核减当年合同 10%资金。出现 2 次以上，核减当年合同 20%资金，甲方有权视情单方与乙方终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5 在各级抽查日常检查人员中，如出现人数不全、检查证不全等现象的，出现 1 次，并核减当年合同 1%资金；出



现2次以上的，核减当年合同20%资金，甲方有权视情单方与乙方终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6 乙方应按照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或不服务甲方管理的，以及参与朝阳区人防工程经营使用、以甲方名义从事授权之外事项的，核减当年合同10%资金，出现两次（含）以上的，核减当年合同20%资金，甲方有权视情单方与乙方终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保密条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以后，乙方对本合同所涉相关内容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它技术及文件资料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在终止合同或合同到期时乙方须把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及信息返还甲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争议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并赔偿一切损失。

### **第八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 **8.1 合同总价款**

总价款为人民币1967400.00元（壹佰玖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分三次付清。

#### **8.2 付款方式**

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12个月委托日常服务费用，2021年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首付款，



78万元；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进度款，  
59万元；尾款于2022年12月底前一次性结清。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

乙方银行账号：0200053819200180191

开户名：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53819200180191

### **第九条、免责条款**

甲方因区财政局等上级部门消减财政资金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履行完甲方已支付资金的服务期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防空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崔和伟

2021年1月8日

2021年1月8日

主管科长：谭斌

